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0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戴佑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4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佑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戴佑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2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1 院審認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本  
02 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9月9日合法  
03 送達受刑人之居所，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04 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各1  
05 份附卷可查，惟受刑人迄今並未回覆，則本院實已給予其表  
06 示意見之機會。本院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  
07 品罪，罪質相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受刑人犯罪行為之  
08 不法與罪責程度、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入格特性與傾  
09 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併  
10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  
11 附表編號1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罪刑定應執  
12 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13 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  
14 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6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2 本）。

23 書記官 洪明煥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附表：受刑人戴佑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6日18時5分為 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 時	112年10月19日20時40分 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 某時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66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4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六簡字第238號
	判決日	112年1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六簡字第238號
	確定日	112年12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39號 (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406號